



二〇二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 | | |
|--|----|
| 一、本行2024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 4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2024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 5 |
| 三、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運作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 7 |
| 四、202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 8 |
| 五、本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政策報告，謹報請 鑒察 | 9 |
| 六、提報本行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謹報請 鑒察 | 11 |
| 七、提報修訂本行「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謹報請 鑒察 | 12 |
| 八、提報修訂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謹報請 鑒察 | 13 |
| 九、宣導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謹報請 鑒察 | 14 |

承認事項

- | | |
|---------------------------|----|
| 一、本行2024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 15 |
| 二、本行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 16 |

討論事項

- | | |
|--------------------------|----|
| 一、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 20 |
| 二、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 21 |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二、本行「公司章程」	33
三、本行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	42
四、本行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運作情形報告	50
五、本行2024年度董事酬金	55
六、本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56
七、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八、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	60
九、本行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4
十、本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8
十一、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92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日期：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
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開會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2024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本行202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報告事項 (二)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2024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次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馬偉峻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鴻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報告事項 (三)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運作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共計召開九次會議，除業已查核董事會造具之2024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並審議營運政策、業務發展方針及各項辦法規定外，其餘年度運作情形，包含會計師聘任或續任之審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資訊安全制度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暨風險之監督等，詳如附錄四。

（二）本案業經第九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 (四)

董事會提

案由：202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三十二條，本行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

（二）擬提本行202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及分派金額如下：

1.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1.3%，計新臺幣45,574,277元，爰依各董事薪酬支領比例分配，任職未滿一年之董事按實際任職期間比例分配之。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
2.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1.5%，計新臺幣52,585,704元，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第九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政策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政策內容如下：

董事酬金原則：

1. 本行董事酬金需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成果、董事貢獻度、董事承擔責任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績效評估項目例示如下：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 本行董事酬金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行董事如有違反規範公司董事相關之法令規章且情節重大者、未依主管機關規範完成進修時數者等，得經董事會評估決議，不予支領董事酬勞。
4. 本行董事如有於任職期間發生道德風險或造成公司形象重大負面影響之情事，得經董事會評估決議執行董事酬金索回機制。

高階經理人酬金原則：

1. 本行高階經理人酬金係綜合考量其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專業技能以及工作能力等，並參酌同業水準核給。

2. 本行高階經理人之變動獎金視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考量所屬單位績效狀況，及依個人績效表現而定，部分獎酬採結合股權方式給付且連結公司股價，以與公司長期經營績效緊密結合。
3. 本行高階經理人如有違反法令規章、內部規定或因不當行為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造成公司可預期或實際發生利益或商譽損失，且歸責屬實，本行將根據該經理人承擔之責任停止支付遞延獎金，或向高階經理人索回部分或全部已發放之變動薪酬，以建立連結長期經營績效之永續經營制度。

（二）本行**2024**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附錄五。

（三）本案業經第九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 (六)

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本行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行於2024～2025年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2024年12月25日
2.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下同) 11,346,609,691元。
5. 預定買回之期間：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
6. 預定買回之數量：預計買回15,000,000股，佔本行已發行股份之0.53%。
7. 買回之價格區間：7.00元至14.00元；惟當本行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8.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25日。
9.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15,000,000股。
10.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148,512,083元(含交易手續費)。
11.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9.90元(含交易手續費)。
12.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22,939,000股。
13.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82%。

（二）為利買回公司股份後續作業，本行已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如附錄六。

（三）本案業經第九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七）

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修訂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業務運作及因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之修訂，爰修訂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七），修訂重點如下：

1. 第十七條：原規範專責單位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調整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2. 第廿三條：配合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修訂，爰調整「誠信經營守則」第廿三條，有關檢舉程序之內容，包括舉報管道及調查處理機制。
3. 第廿七條：考量實務運作調整修訂核准程序，增訂辦法如僅涉及組織名稱變更，而不涉及內部作業程序調整者，得授權由督導人力資源部之處級主管核准。

（二）本案業經第九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 (八)

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修訂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因應實際業務運作，爰配合修訂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八），修訂重點如下：

1. 第五條：原規範專責單位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調整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2. 第十九條：增訂供應商涉有不誠信行為但產品具不可替代性之供應商管理機制。
3. 第廿一條：配合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修訂，爰調整有關檢舉程序之內容，包括舉報管道及調查處理機制。
4. 第廿四條：考量實務運作調整修訂核准程序，增訂辦法如僅涉及組織名稱變更，而不涉及內部作業程序調整者，得授權由督導人力資源部之處級主管核准。

（二）本案業經第九屆第10次及第九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九）

董事會提

案由：宣導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金管會2012年1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1號函規定辦理。

（二）金管會為有效落實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執行，請各銀行在改選董監事之前一年股東常會中報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提醒股東注意。

（三）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四）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金管會另將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核處新台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金管會將視情節輕重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六）本行已另於公司網頁設置之股東服務專區宣導上述相關規定，相關申報書表，請逕至本行網頁（路徑：<https://www.o-bank.com/about/investor/Shareholders/Legal-Disclosure>投資人專區→股務資訊→重要宣導事項）查詢參考。

（七）本案業經第九屆第16次董事會准予核備在案。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2024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行202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馬偉峻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九）業經第九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行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第19頁）。

1. 甲種特別股於決議股息基準日公告後及除息基準日間轉換為普通股，致2023年盈餘之股息公告數與實際發放數產生差異，調增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23,051,506元。
2. 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2,856,199,365元。
3. 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94,838,905元。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31,896,644元。
 - (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15,447,000元。
4. 將前述第2項經第3項調整後之餘額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842,611,231元：依經濟部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提撥30%法定盈餘公積。
5. 再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就本年度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減少數，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78,270,152元。
 - (2) 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教育訓練支出，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788,888元。

6. 本期稅後淨利2,856,199,365元，經第3至5項所列調整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890,453,479元及第1項期初調整數23,051,506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4,262,656,898元。

7. 擬定分配項目：

- (1) 甲種特別股股息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一規定，按發行價格10元，甲種特別股股息年率4.25%，另自2024年5月30日起重設後年率為5.07275%，惟甲種特別股227,648,423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2024年10月17日全數收回，依據實際存續天數計算，預計2024年度甲種特別股應付股息為83,824,690元。
 - (2) 乙種特別股股息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一規定，按發行價格12元，乙種特別股股息年率4.5%，及依據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乙種特別股股份250,000,000股與實際發行天數計算(增資基準日為2024年9月25日)，預計2024年度乙種特別股應付股息為36,147,541元。
 - (3) 本行普通股依據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2,782,418,878股，預計分派現金股利每股0.50元，普通股股利總金額為1,391,209,439元。
 - (4) 本行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行之其他收入。
8.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優先使用。
9. 以上各項計算彙總於本行2024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 (二) 後續本行普通股及特別股若因特別股轉換、辦理增減資、買回本行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其他因素影響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或金額，普通股股利分配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實際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 普通股與特別股股息分派基準日，擬於股東會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 (四) 本案業經第九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0,453,479
加：甲種特別股因轉換致 2023 年盈餘之股息發放差異數	23,051,506
本期稅後淨利	2,856,199,365
加/減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 保留盈餘	(94,838,905)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1,896,644
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5,447,0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2,808,704,1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842,611,231)
加：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依證交法第 41 條提列	378,270,152
加：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教育訓練支出	4,788,888
可供分配盈餘	4,262,656,898
分配項目：	
甲種特別股股息(註)	(83,824,690)
乙種特別股股息(年率 4.5%)	(36,147,541)
普通股現金股利-2,782,418,878 股(0.50 元/股)	(1,391,209,4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51,475,228

(註)：原年率為4.25%，自2024年5月30日起重設後年率為5.07275%，
本行甲種特別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2024年10月17日全數收回。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公司章程」業經2024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實施在案，配合法規及實務作業，擬修正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修正說明如下：

1. 第七條：明定本行依法收買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保留股份予員工承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適用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第八條之一：明定特別股股息可分派範圍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餘酌修文字。
3. 第三十二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明定員工酬勞數額分派予基層員工之比率。
4. 第三十二條之一：明定特別股股息可分派範圍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範圍。
5. 第三十四條：更新修正歷程記錄。

（二）本案業經第九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職務者，在無損及本行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提請同意辦理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行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已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股東常會辦理完成，茲擬就本行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如下表)辦理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

董 事	身分別 (擔任本行)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林坤正	法人董事－ 台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志明	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日盛台駿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仁	法人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本案業經第九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王道商業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88.7.12 創立會訂定
102.6.14 股東常會修訂
104.6.2 股東常會修訂
106.6.14 股東常會修訂
109.6.19 股東常會修訂
110.7.20 股東常會修訂
111.6.17 股東常會修訂
112.6.16 股東常會修訂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

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 七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 八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 九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不得進行側錄，以保障與會人員與本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促進產業發展，增進工商繁榮，創造共榮環境，並提供社會大眾完善、專業、創新之金融服務為宗旨。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並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銀行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Bank Co., Ltd.。
- 第 三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商業銀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 四 條 本銀行之公告，以登載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301011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 第 六 條 本銀行從事投資業務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違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商業銀行投資等規定。

第三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五十億元，分為三十五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 本銀行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八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章程規定，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銀行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五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 九 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 十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本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十 一 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銀行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銀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之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本銀行章程之釐訂或修改。
二、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擇定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除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外，董事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為九至十五人時，得設常務董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
- 六、預、決算之審定。
-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八、盈餘分派之擬定。
- 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 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設有常務董事者，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銀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用、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名，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依相關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派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本行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銀行應依法令於每年六月底辦理年中結算。

本銀行年終決算及年中結算應編製財務報告表，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之一 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即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銀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述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息及依法令規定當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責之劃分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一、業務內容

本行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收受各種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代理收付款項。
- 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各種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辦理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業務。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主要業務別	主要經營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企金)	提供企業/法人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授信及存款、企業外匯及國際金融、專案、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企業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服務等。
個人金融業務 (個金)	提供個人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授信及存款、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支付、保險及財富管理等。
信託業務	包含信託商品、證券化、信託資產管理及地上權等。
投資業務	包含金融商品交易及證券投資業務、非上市股權投資業務。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詳本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轉投資等相關說明。

本行各項收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646,870	34	2,304,508	34
手續費淨收益		1,055,341	13	914,467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761,412	61	2,237,276	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42,512	3	358,185	5
兌換淨損益		(2,126,189)	(27)	121,655	2
資產減損損失		(3,174)	-	(5,71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35,264	15	869,268	1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5,007	1	66,864	1
淨收益		7,787,043	100	6,866,513	100

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4年度	比重 (%)(註1)	較前一年度 變動(%)	2023年度	比重 (%)(註1)
放款業務—企業金融	189,216,750	46	9	173,694,715	44
放款業務—個人金融	39,815,040	10	21	32,856,397	8
存款業務—企業金融 (註2)	264,907,417	71	(1)	266,975,933	76
存款業務—個人金融 (註2)	55,975,354	15	59	35,155,554	10
投資業務	127,871,179	31	(3)	131,816,356	34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22,784,191	6	6	21,521,147	6

註1：為各主要營業項目占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重。

註2：存款包括：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 入	2024年度	比重 (%)	較前一年度 變動(%)	2023年度	比重 (%)
企業金融業務	4,795,966	62	12	4,293,000	63
投資業務	931,534	12	(16)	1,110,070	16
消費金融業務	895,913	11	25	718,389	10
財管業務	146,805	2	163	55,867	1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及其他	1,016,825	13	48	689,187	10
淨收益合計	7,787,043	100	13	6,866,513	100

註：因內部調整，重新定義各業務收入。

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2024年度	比重 (%)	較前一年 變動(%)	2023年度	比重 (%)
進口(開狀/DA/DP)	264,589	1.11	(15.51)	313,149	1.34
出口(押匯/託收/DA/DP)	153,104	0.65	(23.74)	200,767	0.86
匯兌(匯出/匯入)	23,345,776	98.24	2.2	22,843,993	97.80
合計	23,763,469	100.00	1.74	23,357,909	100.00

信託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4.12.31	比重(%)	較前一年 度變動(%)	2023.12.31	比重 (%)
金錢	8,090,209	64.69	(11.52)	9,143,083	74.84
不動產	4,362,386	34.89	42.79	3,055,102	25.01
地上權	52,813	0.42	192.16	18,077	0.15
合計	12,505,408	100	2.37	12,216,262	100

註：依信託業法第16條分類。

二、營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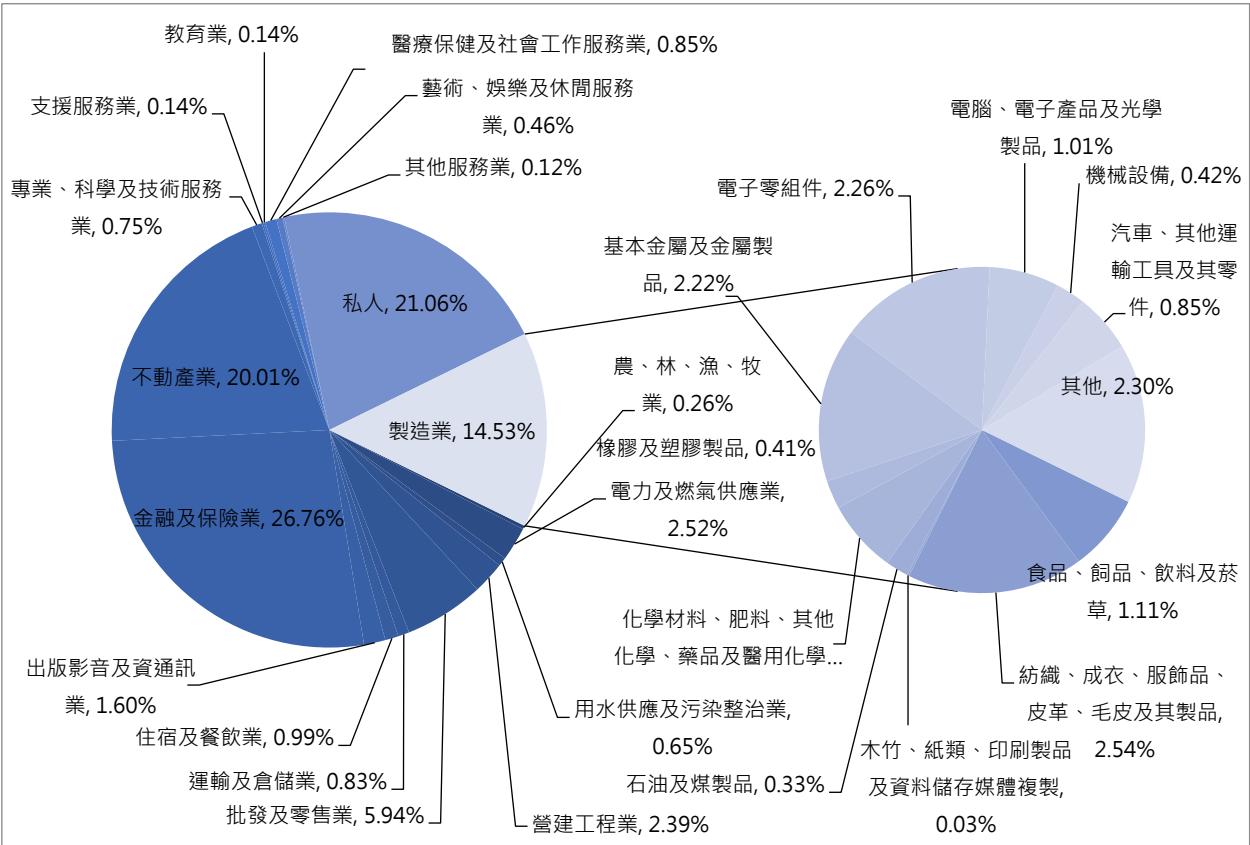
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包含總行營業部、南京復興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設置企業金融（企金）及商業金融（商金）業務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北中南各地區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2009年4月開業，另於2012年4月設立天津代表處，使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為著眼亞太地區的經貿發展，雪梨代表處於2025年3月開業，進行客戶關係擴展與維護、蒐集商情，下一階段將加速升格分行的作業。

1. 授信業務

回顧2024年，本行除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企業客戶，並積極拓展個人金融（個金）業務；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多元貸款產品供客戶選擇以滿足不同客群需求，行銷面持續優化數位獲客經營成效並深耕行內既有客戶資金需求，使業務持續成長，房貸放款餘額較2023年增加21%。此外，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一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本行設有企業理財部，善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並協助客戶解決關鍵問題。本行目標客戶主要坐落於大中華區（台灣及香港），涵蓋各種產業。除提供多元性資金用途之客製化方案，攜手國內外企業進步茁壯外，本行細膩專業的服務更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區分，本行2024年整體授信（含放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保證及應收信用狀）新台幣2,627億元暴險，於扣除本行定存單十足擔保後為新台幣2,515億元，以金融及保險業所占之比例26.76%為最高，私人21.06%次之，餘為不動產業20.01%，製造業14.53%，批發及零售業5.9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2.52%，營建工程業2.39%，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1.60%，住宿及餐飲業0.99%，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0.85%，運輸及倉儲業0.8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0.7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0.65%，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0.46%，農、林、漁、牧業0.26%，支援服務業0.14%，教育業0.14%，其他服務業0.12%；其中製造業又以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及其製品占總授信暴險2.54%為最高，電子零組件2.26%次之，餘為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2.22%，食品、飼品、飲料及菸草1.11%，化學材料、肥料、其他化學、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1.05%，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1.01%，汽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0.85%，機械設備0.42%，橡膠及塑膠製品0.41%，石油及煤製品0.33%，木竹、紙類、印刷製品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0.03%，其他2.30%。



2024年下半年美國聯準會在近年十一度升息後宣布降息，旨在推動經濟成長，企業經營面臨的高融資成本亦期能逐步緩解。惟目前利率相較於過去十年仍為相對高點，故營運及投資需求是否轉趨審慎樂觀，待持續觀察。近期市場上一般型態的聯貸案件數因持續被單貸取代而遞減，及大型離岸風電及政府公共工程等案件規模及金額甚鉅，主辦爭取不易。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以精品型銀行自詡，不流於低利競爭之方式，並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引介機制，針對企業本身財務規劃提供適切融資策略，亦朝未來國內外趨勢，如綠能、環保相關產業發展，並持續設計發展ESG永續發展相關融資。

2. 存款業務

截至2024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不含匯出匯款、應解匯款）總餘額合計共約達新台幣3,209億元，較前一年度之3,021億元，增加188億元。本行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持續加強爭取穩定存款，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及中小企業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本行持續推出支援B型與社會企業的優惠存款方案，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協助相關企業發展。

本行各項個人金融存匯產品均依據客戶需要進行規劃及開發，包含：提供綜合對帳單下載功能、網路銀行查詢個人化專屬優惠活存利率、未成年子女開立信託帳戶、常用帳號新增搜尋功能、全年24小時線上買賣外幣、以及逾等值新臺幣50萬元以上換匯等，滿足客戶在數位及臨櫃通路現金管理及資金調度的需求。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維持利差之業務策略；國際金融業務授信方面，除審慎評估國家及產業風險，在風險可控下穩健擴張國際金融業務之基盤，積極深耕澳洲、東南亞金融業務，以強化對客戶之服務品質，藉拓展業務發展，帶來更多商機。

此外，本行亦積極透過海外分支機構拓展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版圖遍及大中華區域及美國，包括香港分行、天津代表處、美國華信商業銀行子公司，以及權益法轉投資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中國大陸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隨澳洲及新加坡據點的設立，延伸亞太區域市場，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推動全球金融布局。

4. 投資業務

本行於2015年3月取得金管會同意改制成商銀後，即積極處分原有投資組合，截至2024年底，二家投資案已全數處分完畢。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自營交易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自營交易業務包括外匯、固定收益、衍生性商品及股權交易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除於2021年度獲准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股權選擇權、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不保本型）」業務及DBU/OBU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外，並於2022年獲准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選擇權、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2024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備查開辦「新台幣總報酬交換」業務。

2024年歐美主要國家央行因通膨趨緩啟動降息循環，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經濟。雖然各國狀況不同，降息步調不一，但全球經濟整體表現出復甦的跡象，OECD在最新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表示，未來兩年全球經濟可望穩定成長，2024年成長3.2%、2025年和2026年預估成長3.3%。不過，地緣政治風險依然影響著市場預期，特別是在川普總統上任後中美關係和俄烏衝突的背景下，使得全球貿易和投資的前景仍然充滿挑戰性，債券殖利率也因此波動幅度加大。本行持續加強整體固定收益部位之風險控管，所持有部位皆以高品質固定收益產品為主，但由於之前所持有之部位收益率偏低，降息步伐易緩難快，固定收益部位受到負利差影響所產生之損失不易回升。

本行證券投資業務目前仍主要集中在國內上市櫃公司為主，2024年在美國大型CSP業者積極建置AI的商機助益下，引領台灣半導體族群及相關供應鏈業績大幅成長，預期整體上市櫃公司稅後獲利將回到新台幣4兆元，較前一年成長37%。而儘管地緣政治風險依然險峻，然美股在美國經濟相對穩健、通膨緩步降溫，Fed利率政策轉向降息，促使美股持續強勢，台股在AI類股題材與資金的簇擁下，上半年震盪走高創下24,416點歷史新高，年終收盤指數為23,035點，全年上漲28.47%，帶動本行股權投資於2024年，整體獲利達到新台幣3.79億元，超越預算目標。

5. 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業務主要提供企業多元之專案融資及專案開發服務，本行提供全方位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金流可行性評估及專案收入配合之還款時程規劃。從專案初始之資金需求安排過渡性融資，到後續聯貸架構設計、信託受益權轉讓、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使企業執行專案時擁有更靈活適切之資金配置規劃。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企業合併與收購、債務安排、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6. 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部主要為經營信託業務商品、資產證券化與信託資產管理業務，其中信託業務商品主要以金錢（含預收款性質）信託、不動產信託為重點，2022年並獲准開辦地上權信託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則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而信託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依信託目的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投資理財業務方面，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並推廣機器人理財，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客戶最適化投資組合，以利投資人資產配置之靈活性與保護性皆更加完備。

截至2024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125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3億。

7. 企業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不斷地提升行內軟、硬體通路，優化轉帳與匯款服務功能，幫助客戶在短時間內透過企業網路銀行與其他相關產品完成大量交易；並依據客戶客製化彈性需求，降低企業客戶財務與人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進而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與增加客戶忠誠度；至2024年全年線上交易為463,952筆，與前一年度之564,779筆相較，減少100,827筆。本年度企金交易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受市場競爭激烈、產業變化快速，以及本行主動調整客戶結構等多重因素影響。面對挑戰，本行將積極開發新客源、提升服務品質，並持續關注市場動態，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以確保企金業務穩健發展。

因應數位化發展，本行於2022年起開始進行各項電子化升級建設，包括企網銀通路升級，支援多元作業系統，提供不同的客層多種作業方式。同時進一步優化收款服務，協助客戶進行銷帳資料自動化。透過本行企金數位化平台，作為企金CRM，加強行內營業銷售、管理與效率。此外，本行函證業務已自動化，使本行能提升回覆效率，降低作業風險。收款業務亦整合便利超商代收與虛擬帳號服務，強化代收業務服務水準。

存款產品面，2024年配合業務發展，承繼原有利率專案外，亦推出多樣化存款優惠方案，例如「B型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社會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新台幣新資金龍轉錢坤活期存款優惠利率」，提供相關企業優惠活定存專案，客戶資金配置可進行多樣化選擇。

8. 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 電子銀行業務：提供安全且便捷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不論查帳務、轉帳、買賣外匯、繳費、基金交易、機器人理財及其他各類申請，操作使用介面友善、功能便利；並有全功能24小時視訊客服，提供客戶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金融服務。

- 數位理財業務：提供多元理財商品，包含：一般基金理財、後收型基金、機器人理財等，並提供台、外幣不同幣別選擇，滿足不同客戶的理財需求。同時提供客戶線上完成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以協助客戶投資適合自身需求之商品。

9. 支付業務

- 刷卡業務：目前除提供超過百種簽帳金融卡卡面供用戶選擇外，並持續結合生活消費會員、連鎖餐飲業者、運動領域、公益團體、學校團體、電子票證等合作發行聯名卡及認同卡，搭配特定刷卡優惠、現金回饋機制及刷卡零風險，讓客戶安心使用本行卡片。
- 電子支付業務：已完成多家支付平台功能串接，如：街口支付、一卡通 Money，悠遊付同時支援「帳戶即時扣款」及「卡片綁定支付」功能，「帳戶即時扣款」新增全支付，擴大本行客戶消費應用場域及支援各項支付工具應用之需求。

10. 保險業務

本行保險商品業務，採多元保險公司策略，引進市場熱銷商品，包含分紅保單、利變型保險、房貸壽險、投資型保單等產品，透過面銷方式依據不同客戶族群，按照人生各階段不同的需求，提供合適商品及服務，發揮保險傳承傳愛精神，並且透過專業的解說與建議，建立銀行與客戶間的信賴與忠誠度。

11.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透過理財顧問針對個人及企業主分群經營，提供量身訂做的金融商品及理財諮詢服務，包含存款、投資商品及保險規劃等，並搭配稅務規劃與資產配置，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理財服務，積極提升高端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與廣度。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運作情形報告

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共計召開九次會議，除業已查核董事會造具之2024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並審議營運政策、業務發展方針及各項辦法規定外，其餘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一）會計師聘任或續任之審核

自2023年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及馬偉峻會計師。本次評估結果已提報本行2024年12月24日第五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及2024年12月25日第九屆第14次董事會審議，皆符合本行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通過兩位會計師之簽證委任。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行業經2025年3月11日第五屆第16次審計委員會、2025年3月12日第九屆第16次董事會核定出具：

1. 「王道商業銀行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慎評估，2024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2. 「王道商業銀行2024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慎評估，2024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三）資訊安全制度之有效性

本行資訊安全制度業經2024年6月26日第五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2024年8月20日第五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2024年11月5日第五屆第13次審計委員會及2025年3月11日第五屆第16次審計委員會，向審計委員會就資安治理、資安監控、資安防護以及資安事件等事項報告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四）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暨風險之監督

1. 本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並每年兩次於稽核座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

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事項：

日 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 通 事 項	溝通結果
2024.1.30	第五屆 第6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 董事、總稽 核	本行2023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日 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 通 事 項	溝通結果
2024.3.12	第五屆 第7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 董事、總稽 核	本行「2023年7月10日IBMB部分客戶無法登入」重大偶發事件改善措施辦理情形之指定專案檢查報告乙份	准予核備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乙份	准予核備
			本行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4.8	第五屆 第8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 董事、總稽 核	修訂本行2024年度稽核計畫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5.2	第五屆 第9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 董事、總稽 核	本行2024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2024.6.26	第五屆 第10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 董事、總稽 核	美國加州金融保護暨創新部對美國華信銀行安全性與健全性之檢查報告	准予核備
2024.8.20	第五屆 第11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 董事、總稽 核	本行2024年度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對本行辦理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及2024年度上半年存款保險費基數專案業務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3A1005及113A2005）所提檢查意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24年度本行使用新加坡商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SFDC）雲端服務專案查核」檢查報告	准予核備

日 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 通 事 項	溝通結果
2024.10.1	第五屆 第12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 董事、總稽 核	金管會2024年度對本行辦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專案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3B036）所提檢查意見（表B）及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2024.11.5	第五屆 第13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 董事、總稽 核	本行2024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2024.12.24	第五屆 第14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 董事、總稽 核	本行2024年度各單位稽核評核結果	准予核備
			本行2024年度辦理子公司稽核工作評核結果	准予核備
			本行2025年度稽核計畫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2025年度稽核計畫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王道商業銀行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原王道商業銀行行務檢查辦法）」、「王道商業銀行自行查核暨自行評估辦法」、「王道商業銀行授信與投資責任歸屬暨獎懲辦法」、「王道商業銀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王道商業銀行稽核評核辦法」、「王道商業銀行金管會金融檢查報告調閱規範」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王道商業銀行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座談會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3.13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行總稽核及稽核處同仁	本行2023下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會議記錄提報2024.4.9第九屆第8次董事會核備
2024.8.30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行總稽核及稽核處同仁	本行2024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會議記錄提報2024.10.2第九屆第12次董事會核備

2. 本行簽證會計師各季於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溝通會議與獨立董事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之情形與結果、關鍵查核事項及相關新修訂法規等事項，已與獨立董事充分相互溝通及討論。

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3.12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	202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意見不一致
	第五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會計主管	202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2024.5.02	第五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會計主管	202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2024.8.20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	2024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意見不一致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11.05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	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及2024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無意見不一致
	第五屆第13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會計主管	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3. 風險之監督

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決層級之各項風險限額、風險胃納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各項風險管理成效，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附錄五 2024年度董事酬金

基準日：202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 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註1)				薪資、 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註1)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2)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駱怡君	26,866	27,572	378	378	12,429	12,429	1,705	2,122	41,378 1.45	42,502 1.49	0	0	0	0	0	0	0	0	41,378 1.45	42,502 1.49	無		
常務 董事	駱錦明	0	0	0	0	0	0	456	456	456 0.02	456 0.02	0	0	0	0	0	0	0	0	456 0.02	456 0.02	無		
常務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900	900	0	0	6,215	6,215	0	0	7,115 0.25	7,115 0.25	0	0	0	0	0	0	0	0	7,115 0.25	7,115 0.25	無		
常務 董事	林坤正	0	2,852	0	0	0	0	198	237	198 0.01	3,089 0.11	0	0	0	0	0	0	0	0	198 0.01	3,089 0.11	無		
常務 董事	台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900	900	0	0	6,215	6,215	0	0	7,115 0.25	7,115 0.25	0	0	0	0	0	0	0	0	7,115 0.25	7,115 0.25	無		
董事	李榮慶	600	600	0	0	4,143	4,143	54	54	4,797 0.17	4,797 0.17	0	0	0	0	0	0	0	0	4,797 0.17	4,797 0.17	無		
董事	艾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600	600	0	0	4,143	4,143	48	48	4,791 0.17	4,791 0.17	0	0	0	0	0	0	0	0	4,791 0.17	4,791 0.17	無		
董事	簡志明	0	0	0	0	0	0	54	54	54 0.00	54 0.00	0	0	0	0	0	0	0	0	54 0	54 0	9,432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明)	600	600	0	0	4,143	4,143	0	0	4,743 0.17	4,743 0.17	0	0	0	0	0	0	0	0	4,743 0.17	4,743 0.17	無		
董事	陳俊仁	0	2,152	0	0	0	0	54	93	54 0.00	2,245 0.08	0	0	0	0	0	0	0	0	54 0	2,245 0.08	無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仁)	600	600	0	0	4,143	4,143	0	0	4,743 0.17	4,743 0.17	0	0	0	0	0	0	0	0	4,743 0.17	4,743 0.17	無		
董事	湯維慎	0	0	0	0	0	0	54	105	54 0.00	105 0.00	0	6,531	0	108	0	0	227	0	54 0	6,971 0.24	無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湯維慎)	600	600	0	0	4,143	4,143	0	0	4743 0.17	4743 0.17	0	0	0	0	0	0	0	0	4,743 0.17	4,743 0.17	無		
獨立常 務董事	胡富雄	2,800	2,800	0	0	0	0	324	324	3,124 0.11	3,124 0.11	0	0	0	0	0	0	0	0	3,124 0.11	3,124 0.11	無		
獨立 董事	林鴻光	2,100	2,100	0	0	0	0	204	204	2,304 0.08	2,304 0.08	0	0	0	0	0	0	0	0	2,304 0.08	2,304 0.08	無		
獨立 董事	江威娜	2,100	2,100	0	0	0	0	168	168	2,268 0.08	2,268 0.08	0	0	0	0	0	0	0	0	2,268 0.08	2,268 0.08	無		
獨立 董事	王傳芬	2,100	2,100	0	0	0	0	168	168	2,268 0.08	2,268 0.08	0	0	0	0	0	0	0	0	2,268 0.08	2,268 0.08	無		

註 1：給付董事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2,534 仟元，給付兼任員工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0 元。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2024 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訂定發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 2023 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1. 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行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配，不論營業盈虧本行得支給報酬。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附錄六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022年11月2日經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受限情形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另受讓對象於認購繳款截止日前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除經董事長核准外，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認購股數

本公司依員工職責、績效、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標準，訂定員工可認購之股數，並依下列轉讓對象分別提請核定可認購股數：

- 一、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其可認購股數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
- 二、前款對象以外之員工，其可認購股數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轉讓程序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七 條 每股轉讓價格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例調整之。

第 八 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 九 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修訂記錄：

2020年3月19日經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施行

2020年4月29日經第七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修訂

附錄七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u><u>公司治理小組</u>為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下略	考量實務運作調整專責單位。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一、應於公司官網建立並公告受理檢舉管道，提供檢舉人得以電話、電子信箱或書面郵寄等方式向本公司受理人員舉報。</u>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u>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u>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u>案件</u>之類型及其所屬之調查<u>處理</u>程序。 三、四、五、六、七(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四、五、六、七(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	配合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修訂。 配合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八條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理由)
第廿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惟僅涉及組織名稱變更，而未涉及內部作業程序調整者，得授權由督導人力資源部之處級主管核准。</u> 下略	第廿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下略	考量實務運作調整修訂核准程序。

附錄八 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理由)
第一條（<u>制定依據及目的</u>） 本行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行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本行「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本行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	修改標題與內文
第二條（<u>適用範圍及對象</u>）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本行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行人員，係指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行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行人員所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行人員，係指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行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行人員所為。	修改標題與內文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行指定<u>隸屬於本行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行指定<u>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行專責單位）	考量實務運作調整專責單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理由)
下簡稱本行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協助</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本行專責單位</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下略	，隸屬於本行董事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並指定本行專責單位公司治理小組</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下略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行提供政治獻金，應依「<u>王道商業銀行對外捐贈政治獻金管理辦法</u>」及下列規定辦理： (下略)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行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本行「<u>對外捐贈審理辦法</u>」及下列規定辦理： (下略)	考量實務運作調整辦法名稱。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行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u>供應商曾涉有不誠信行為，惟其產品具有不可替代性者，與該供應商有商業往來之單位應敘明具體原由（如停止商業往來將對本行營運有重大影響等），並依「王道商業銀行採購及支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經核准權限主管核准後辦理。與該供應商有商業往來之單位除依「王道商業銀行促進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督導與通知改善外，應每年定期追蹤檢視其改善情形並留存相關紀錄，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行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考量實務運作調整修訂內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理由)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前略 本行<u>應於公司官網建立並公告受理檢舉管道，提供檢舉人得以電話、電子信箱或書面郵寄等方式向本行受理人員舉報</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行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予以保密，本行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行獨立舉信箱負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u>得呈報至總經理，並於必要時得通報人力資源督導主管、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風險控管處主管；涉及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管理階層者，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u> 二、本行獨立檢舉信箱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前略 本行於公司網站及內部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行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予以保密，本行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行獨立舉信箱負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二、本行獨立檢舉信箱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	配合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修訂。 配合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八條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理由)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u>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u>，依本行「<u>檢舉案件處理辦法</u>」<u>第十八條紀錄及保存規定辦理</u>。 五、六（略）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u>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u> 五、六（略）	配合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十八條修訂。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惟僅涉及組織名稱變更，而未涉及內部作業程序調整者，得授權由督導人力資源部之處級主管核准。</u> 下略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下略	考量實務運作調整修訂核准程序。																									
<u>訂定/修正歷程</u> <table><tr><th>版次</th><th>核定日期</th><th>訂定/修正說明</th><th>權責單位</th><th>核准層級</th></tr><tr><td>V1</td><td>2016/12/28</td><td></td><td>人力資源部</td><td>第六屆第23次董事會核准訂定</td></tr><tr><td>V2</td><td>2020/03/25</td><td></td><td>人力資源部</td><td>第七屆第23次董事會核准修正</td></tr><tr><td>V3</td><td>2024/06/27</td><td></td><td>人力資源部</td><td>第九屆第10次董事會核准修正</td></tr><tr><td>V4</td><td>2025/05/02</td><td></td><td>人力資源部</td><td>第九屆第18次董事會核准修正</td></tr></table>	版次	核定日期	訂定/修正說明	權責單位	核准層級	V1	2016/12/28		人力資源部	第六屆第23次董事會核准訂定	V2	2020/03/25		人力資源部	第七屆第23次董事會核准修正	V3	2024/06/27		人力資源部	第九屆第10次董事會核准修正	V4	2025/05/02		人力資源部	第九屆第18次董事會核准修正	修訂紀錄： 2016.12.28第6屆第23次董事會核准實施 2020.03.25第7屆第23次董事會決議修訂 2024.06.27第9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修訂	符合「王道商業銀行規章制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格式
版次	核定日期	訂定/修正說明	權責單位	核准層級																							
V1	2016/12/28		人力資源部	第六屆第23次董事會核准訂定																							
V2	2020/03/25		人力資源部	第七屆第23次董事會核准修正																							
V3	2024/06/27		人力資源部	第九屆第10次董事會核准修正																							
V4	2025/05/02		人力資源部	第九屆第18次董事會核准修正																							

附錄九 本行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減損損失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四。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放款減損損失，應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檢查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四。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應依照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覆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其他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

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馬偉峻

馬偉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本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01,107	2	\$ 5,555,80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486,537	3	23,520,359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911,881	27	154,882,250	2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848,261	25	170,682,918	2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955,538	4	25,859,398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932,028	1	2,865,025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088,068	1	4,605,691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0,461	-	625,03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47,488,056	36	222,933,448	3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975,022	1	6,994,838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1,098,205	-	1,059,16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79,140	-	2,389,637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409,387	-	446,59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743,557	-	1,675,17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8,532	-	959,517	-
19500	其他資產	<u>1,809,374</u>	<u>-</u>	<u>1,694,152</u>	<u>-</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683,085,154</u>	<u>100</u>	<u>\$ 626,749,001</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651,705	6	\$ 30,339,249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64,632	-	1,401,70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5,304,631	32	194,087,268	31
23000	應付款項	5,996,974	1	5,232,20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788	-	302,27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331,170,002	48	316,562,298	5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3,450,000	2	12,95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1,393,737	2	3,736,137	1
25600	負債準備	2,006,251	-	1,979,779	-
26000	租賃負債	428,616	-	463,73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8,320	-	715,671	-
29500	其他負債	672,105	-	460,945	-
20000	負債總計	<u>621,564,761</u>	<u>91</u>	<u>568,231,255</u>	<u>91</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8,053,579	4	27,339,923	4
31103	特別股股本	<u>2,500,000</u>	-	<u>2,990,140</u>	<u>1</u>
31100	股本總計	<u>30,553,579</u>	<u>4</u>	<u>30,330,063</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u>568,184</u>	-	<u>19,624</u>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527,632	1	5,789,20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970,247	-	3,197,011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u>4,722,209</u>	<u>1</u>	<u>2,756,051</u>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220,088</u>	<u>2</u>	<u>11,742,262</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1,450,123</u>)	-	(<u>1,828,393</u>)	(<u>1</u>)
32600	庫藏股票	(<u>87,267</u>)	-	(<u>161,521</u>)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u>42,804,461</u>	<u>6</u>	<u>40,102,035</u>	<u>6</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18,715,932</u>	<u>3</u>	<u>18,415,711</u>	<u>3</u>
30000	權益	<u>61,520,393</u>	<u>9</u>	<u>58,517,746</u>	<u>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83,085,154</u>	<u>100</u>	<u>\$ 626,749,001</u>	<u>100</u>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6,088,607	158	\$ 13,939,144	146	15
51000 利息費用	(14,261,264)	(140)	(11,812,867)	(124)	21
49010 利息淨收益	1,827,343	18	2,126,277	22	(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454,242	24	2,243,871	23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7,202,363	71	4,481,784	47	6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66,434	6	374,340	4	78
49600 兌換淨損益	(2,047,417)	(20)	102,848	1	(2,09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8,989)	-	(1,931)	-	36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2,856	-	161,741	2	(92)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1,881	1	55,015	1	3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8,351,370	82	7,417,668	78	13
4xxxx 淨 收 益	10,178,713	100	9,543,945	100	7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3,227)	(1)	(897,034)	(10)	(9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039,576	30	2,719,436	28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43,318	5	569,103	6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25,988	15	1,329,632	14	1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108,882	50	4,618,171	48	11
61001 稅前淨利	5,016,604	49	4,028,740	42	25
61003 所得稅費用	1,123,745	11	602,681	6	86
64000 本期淨利	3,892,859	38	3,426,059	36	14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8,922	-	(\$ 15,038)	-	35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50,541	1	181,539	2	(72)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14,311	-	(6,494)	-	32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4,695)	-	1,303	-	(46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99,079	1	161,310	2	(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66,004	6	(59,405)	(1)	1,05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14,842)	(3)	2,955,661	31	(11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54,272)	(1)	(191,978)	(2)	(7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 合計	196,890	2	2,704,278	28	(9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295,969	3	2,865,588	30	(9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8,828	41	\$ 6,291,647	66	(33)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2,856,199	28	\$ 2,492,420	26	15
67111	非控制權益	1,036,660	10	933,639	10	11
67100		\$ 3,892,859	38	\$ 3,426,059	36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3,187,590	31	\$ 3,683,548	39	(13)
67311	非控制權益	1,001,238	10	2,608,099	27	(62)
67300		\$ 4,188,828	41	\$ 6,291,647	66	(33)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 1.00		\$ 0.87		
67701	稀 釋	\$ 0.90		\$ 0.78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銀 行

		股			保			留
代 碼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39,923	\$ 2,990,140	\$30,330,063	\$ 13,652	\$ 4,341,816	\$ 634,610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2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47,384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65,023	
B5	本銀行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B7	本銀行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5,257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715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39,923	2,990,140	30,330,063	19,624	5,789,200	3,197,01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26,76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8,43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957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589	-	-	
C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E1	現金增資	-	2,500,000	2,500,000	500,000	-	-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713,656	(713,656)	-	-	-	-	
J5	贖回可轉換特別股	-	(2,276,484)	(2,276,484)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M7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9,329	-	-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	-	-	1,685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53,579	\$ 2,500,000	\$30,553,579	\$ 568,184	\$ 6,527,632	\$ 1,970,247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本銀行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合計
\$ 5,469,437	\$10,445,863	\$ 165,887	(\$ 3,216,389)	(\$ 16,837)	\$ 37,722,239	\$ 16,287,325	\$ 54,009,564	
2,622	-	-	-	-	-	-	-	-
(1,447,384)	-	-	-	-	-	-	-	-
(2,565,023)	-	-	-	-	-	-	-	-
(1,037,959)	(1,037,959)	-	-	-	(1,037,959)	-	(1,037,959)	-
(127,081)	(127,081)	-	-	-	(127,081)	-	(127,081)	-
-	-	-	-	-	5,257	-	5,257	-
-	-	-	-	-	715	1,276	1,991	-
2,492,420	2,492,420	-	-	-	2,492,420	933,639	3,426,059	-
(12,933)	(12,933)	(56,477)	1,260,538	-	1,191,128	1,674,460	2,865,588	-
2,479,487	2,479,487	(56,477)	1,260,538	-	3,683,548	2,608,099	6,291,647	-
-	-	-	-	(144,684)	(144,684)	-	(144,684)	-
-	-	-	-	-	-	(480,989)	(480,989)	-
(18,048)	(18,048)	-	18,048	-	-	-	-	-
2,756,051	11,742,262	109,410	(1,937,803)	(161,521)	40,102,035	18,415,711	58,517,746	-
1,226,764	-	-	-	-	-	-	-	-
(738,432)	-	-	-	-	-	-	-	-
(1,228,974)	(1,228,974)	-	-	-	(1,228,974)	-	(1,228,974)	-
(101,904)	(101,904)	-	-	-	(101,904)	-	(101,904)	-
-	-	-	-	-	6,957	-	6,957	-
-	-	-	-	-	589	1,227	1,816	-
-	-	-	-	-	-	(702,244)	(702,244)	-
2,856,199	2,856,199	-	-	-	2,856,199	1,036,660	3,892,859	-
20,195	20,195	431,893	(120,697)	-	331,391	(35,422)	295,969	-
2,876,394	2,876,394	431,893	(120,697)	-	3,187,590	1,001,238	4,188,828	-
-	-	-	-	-	3,000,000	-	3,000,000	-
-	-	-	-	-	-	-	-	-
-	-	-	-	-	(2,276,484)	-	(2,276,484)	-
-	-	-	-	(14,084)	(14,084)	-	(14,084)	-
(616)	(616)	-	-	-	38,713	-	38,713	-
-	-	-	-	88,338	90,023	-	90,023	-
(67,074)	(67,074)	-	67,074	-	-	-	-	-
\$ 4,722,209	\$13,220,088	\$ 541,303	(\$ 1,991,426)	(\$ 87,267)	\$ 42,804,461	\$ 18,715,932	\$ 61,520,393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16,604	\$ 4,028,7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1,225	298,265
A20200	攤銷費用	242,093	270,8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62,216	898,9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5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202,363)	(4,481,784)
A20900	利息費用	14,261,264	11,812,867
A21200	利息收入	(16,088,607)	(13,939,144)
A21300	股利收入	(444,751)	(511,3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56)	(161,7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001)	(79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1,683)	137,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59,487)	(1,641,29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46,078)	(6,114,136)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9,027	(12,118,430)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2,507)	(185,814)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79,252)	1,086,974
A41150	應收款項	648,615	(295,789)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4,532,809)	(19,386,66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12,456	6,911,60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073)	393,54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217,363	13,930,511
A42150	應付款項	603,213	1,326,470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4,607,704	23,397,312
A42170	負債準備	(8,704)	(20,6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698,138)	5,635,5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02,848	13,248,4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4,866	897,4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05,286)	(10,972,7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7,029)	(675,1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72,739)	8,133,486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6,6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7,290)	(180,0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747	3,4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729)	(310,8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5,285)	(109,06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065	34,647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9,493)	(24,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985)	(559,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87,790)	(1,931,025)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500,000	1,6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000,000)	(2,2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806)	(140,29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845,590	497,521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211,160	-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	(39,415)
C04500	支付本銀行業主股利	(1,330,878)	(1,165,040)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0	-
C04700	贖回可轉換特別股	(2,276,484)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084)	(144,684)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82,77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02,244)	(480,9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66,034	(4,041,9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543	10,20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9,147)	3,542,2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67,399	15,225,1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68,252	\$ 18,767,39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01,107	\$ 5,555,80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95,692	12,289,00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87,751	-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983,702	922,5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68,252	\$ 18,767,399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減損損失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四。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放款減損損失，應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檢查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及十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應依照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覆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本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2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51,237	1	\$ 3,811,22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467,946	4	22,597,761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19,127	8	35,910,367	9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02,853	17	71,310,546	1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765,497	6	23,672,845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976,328	1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957,640	1	2,862,23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3,524	-	278,40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6,026,167	55	203,604,557	5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2,784,191	6	21,521,147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83,702	-	922,59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59,660	1	2,278,11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19,939	-	235,24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493,573	-	499,64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793	-	360,075	-		
19500	其他資產	798,627	-	719,01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413,628,804	100	\$ 390,583,78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7,545,933	4	\$ 12,435,739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40,836	1	1,367,475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01,439	3	16,819,251	4
23000	應付款項	5,036,890	1	4,472,80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154	-	286,57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308,897,464	75	297,141,118	7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3,450,000	3	12,95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1,226,264	3	3,380,674	1
25600	負債準備	486,844	-	469,238	-
26000	租賃負債	226,287	-	242,21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9,315	-	679,521	-
29500	其他負債	361,917	-	237,148	-
20000	負債總計	<u>370,824,343</u>	<u>90</u>	<u>350,481,749</u>	<u>90</u>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8,053,579	7	27,339,923	7
31103	特別股股本	2,500,000	-	2,990,140	1
31100	股本總計	<u>30,553,579</u>	<u>7</u>	<u>30,330,063</u>	<u>8</u>
31500	資本公積	<u>568,184</u>	<u>-</u>	<u>19,624</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527,632	2	5,789,20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970,247	-	3,197,011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u>4,722,209</u>	<u>1</u>	<u>2,756,051</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220,088</u>	<u>3</u>	<u>11,742,262</u>	<u>3</u>
32500	其他權益	(<u>1,450,123</u>)	<u>-</u>	(<u>1,828,393</u>)	(<u>1</u>)
32600	庫藏股票	(<u>87,267</u>)	<u>-</u>	(<u>161,521</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42,804,461</u>	<u>10</u>	<u>40,102,035</u>	<u>1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3,628,804</u>	<u>100</u>	<u>\$ 390,583,784</u>	<u>100</u>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12,350,455	159	\$ 10,748,737	157	15
51000 利息費用	(9,703,585)	(125)	(8,444,229)	(123)	15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646,870</u>	<u>34</u>	<u>2,304,508</u>	<u>34</u>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055,341	13	914,467	13	1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4,761,412	61	2,237,276	32	11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42,512	3	358,185	5	(32)
49600 兌換淨損益	(2,126,189)	(27)	121,655	2	(1,84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3,174)	-	(5,710)	-	(44)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135,264	15	869,268	13	31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75,007</u>	<u>1</u>	<u>66,864</u>	<u>1</u>	1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5,140,173</u>	<u>66</u>	<u>4,562,005</u>	<u>66</u>	13
4xxxx 淨 收 益	<u>7,787,043</u>	<u>100</u>	<u>6,866,513</u>	<u>100</u>	1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23,413)	(5)	(444,271)	(6)	(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226,762	29	2,020,094	29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3,835	6	510,346	8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245,480</u>	<u>16</u>	<u>1,090,850</u>	<u>16</u>	1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56,077</u>	<u>51</u>	<u>3,621,290</u>	<u>53</u>	9
61001 稅前淨利	3,407,553	44	2,800,952	41	22
61003 所得稅費用	<u>551,354</u>	<u>7</u>	<u>308,532</u>	<u>5</u>	79
64000 本期淨利	<u>2,856,199</u>	<u>37</u>	<u>2,492,420</u>	<u>36</u>	15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447	-	(\$ 8,524)	-	28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 益	28,529	-	(211,721)	(3)	11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45,236	1	167,883	3	(73)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89,212	1	(52,362)	-	2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28,113	7	(59,795)	(1)	983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31,771)	(1)	625,196	9	(105)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57,943)	(2)	674,771	10	(12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96,220)	(1)	3,318	-	(3,0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合計	242,179	3	1,243,490	18	(8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331,391	4	1,191,128	18	(7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7,590	41	\$ 3,683,548	54	(13)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 1.00		\$ 0.87		
67700	稀 釋	\$ 0.90		\$ 0.78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股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339,923	\$ 2,990,140	\$30,330,063	\$ 13,652	\$ 4,341,81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47,384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變動數	-	-	-	5,257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715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39,923	2,990,140	30,330,063	19,624	5,789,200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8,43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957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589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E1	現金增資	-	2,500,000	2,500,000	500,000	-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713,656	(713,656)	-	-	-
J5	贖回可轉換特別股	-	(2,276,484)	(2,276,484)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M7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9,329	-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 礎給付	-	-	-	1,685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53,579	\$ 2,500,000	\$30,553,579	\$ 568,184	\$ 6,527,63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財務報表換算		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兌換差額		衡量之金融資產		
盈	餘	計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 634,610	\$ 5,469,437	\$10,445,863	\$ 165,887	(\$ 3,216,389)	(\$ 16,837)	\$37,722,239	
(2,622)	2,622	-	-	-	-	-	
-	(1,447,384)	-	-	-	-	-	
2,565,023	(2,565,023)	-	-	-	-	-	
-	(1,037,959)	(1,037,959)	-	-	-	(1,037,959)	
-	(127,081)	(127,081)	-	-	-	(127,081)	
-	-	-	-	-	-	5,257	
-	-	-	-	-	-	715	
-	2,492,420	2,492,420	-	-	-	2,492,420	
-	(12,933)	(12,933)	(56,477)	1,260,538	-	1,191,128	
-	2,479,487	2,479,487	(56,477)	1,260,538	-	3,683,548	
-	-	-	-	-	(144,684)	(144,684)	
-	(18,048)	(18,048)	-	18,048	-	-	
3,197,011	2,756,051	11,742,262	109,410	(1,937,803)	(161,521)	40,102,035	
(1,226,764)	1,226,764	-	-	-	-	-	
-	(738,432)	-	-	-	-	-	
-	(1,228,974)	(1,228,974)	-	-	-	(1,228,974)	
-	(101,904)	(101,904)	-	-	-	(101,904)	
-	-	-	-	-	-	6,957	
-	-	-	-	-	-	589	
-	2,856,199	2,856,199	-	-	-	2,856,199	
-	20,195	20,195	431,893	(120,697)	-	331,391	
-	2,876,394	2,876,394	431,893	(120,697)	-	3,187,590	
-	-	-	-	-	-	3,000,000	
-	-	-	-	-	-	-	
-	-	-	-	-	-	(2,276,484)	
-	-	-	-	-	(14,084)	(14,084)	
-	(616)	(616)	-	-	-	38,713	
-	-	-	-	-	88,338	90,023	
-	(67,074)	(67,074)	-	67,074	-	-	
<u>\$ 1,970,247</u>	<u>\$ 4,722,209</u>	<u>\$13,220,088</u>	<u>\$ 541,303</u>	<u>(\$ 1,991,426)</u>	<u>(\$ 87,267)</u>	<u>\$42,804,461</u>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07,553	\$ 2,800,9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6,932	244,027
A20200	攤銷費用	236,903	266,3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426,587	449,9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761,412)	(2,237,276)
A20900	利息費用	9,703,585	8,444,229
A21200	利息收入	(12,350,455)	(10,748,737)
A21300	股利收入	(221,620)	(385,1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5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135,264)	(869,2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94)	(3,32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892)	26,9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59,488)	(1,641,29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6,013	(256,076)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1,216	(7,163,902)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9,019)	517,257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88,577)	-
A41150	應收款項	(417,948)	296,303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2,858,867)	(17,941,54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10,194	(1,484,69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17,812)	8,533,263
A42150	應付款項	763,212	1,334,79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1,756,346	22,637,140
A42180	負債準備	(9,258)	(9,8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245,312)	2,810,0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40,713	10,289,6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22,580	892,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58,851)	(7,791,5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295)	(235,7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19,165)	5,964,557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6,6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4,219)	(171,8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872	3,4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693)	(306,6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3,471)	(105,601)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25,079)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6,08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429)	(579,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500,000	1,6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000,000)	(2,25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945,477	771,667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396,566)	(963,78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028)	(100,273)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296,679	702,569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124,769	-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	(18,890)
C04500	支付股利	(1,330,878)	(1,165,040)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0	-
C04700	贖回可轉換特別股	(2,276,484)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084)	(144,684)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82,7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13,655	(1,568,4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502	5,1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00,437)	3,822,1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00,227	12,278,0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99,790	\$ 16,100,22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51,237	\$ 3,811,22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77,100	11,366,403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87,751	-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983,702	922,5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99,790	\$ 16,100,227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附錄十 本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五十億元，分為三十五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本銀行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u>本銀行依法收買庫藏股並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限制權利新股，其轉讓、承購、認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五十億元，分為三十五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本銀行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明定本銀行依法收買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保留股份予員工承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適用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一、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章程規定，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u>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u>，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略)。 三、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u>累積可供分配盈餘</u>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銀	第八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一、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章程規定，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 二、(略)。 三、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u>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u>，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	1. 明定特別股股息可分派範圍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五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後略)	本銀行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五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後略)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之分配金額佔比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u>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明定員工酬勞數額分派予基層員工之比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後為年度未分配盈餘，該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再分派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下合稱「股利」）</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銀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述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特別股股息及依法令規定當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u>。如尚有盈餘即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銀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述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u>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u>特別股股息及依法令規定當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明定特別股股息可分派範圍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 明定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範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u>一一四年〇月〇日第二十四次修正。</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更新修正歷程記錄。

附錄十一

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
董 事 長	駱怡君		118,761 *7,851	0.004 *0.003
常 務 董 事	駱錦明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386,271,554	13.77
董 事	簡志明			
常 務 董 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275,404,275	9.82
董 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54,728 *3,618	0.002 *0.001
董 事	李榮慶		100,390 *7,297	0.004 *0.003
董 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仁		83,137,161 *5,991,757	2.96 *2.40
董 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維慎		276,554,793 *1,650,000	9.86 *0.66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	-
獨 立 董 事	林鴻光		-	-
獨 立 董 事	江威娜		-	-
獨 立 董 事	王傳芬		-	-

註：

1. 本表「*」為乙種特別股。
2. 2025 年 4 月 15 日（停止過戶日）普通股發行總股數：2,805,357,878 股；乙種特別股發行總股數：250,000,000 股；發行總股份合計 3,055,357,878 股。
3. 本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3,328,589 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合計 1,029,302,185 股，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4.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已不適用。

ALL FOR YOU

www.o-bank.com

